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ZKC-046-07-01、02 地块清场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潼侨镇曙光东路48号 联系电话：0752-3792669 联系人：黄雯雯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； (2) 报名单位需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工程（道路工程）。乙级或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 项目概况：清场范围位于潼侨镇红岗新河

		<p>北，智慧东路西，清场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（具体以实地为准），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建筑物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、场地平整、垃圾清运等。</p> <p>服务内容：对该项目进行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。</p> <p>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 2700 元-1890 元，具体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格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，承包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